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 服务机构库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为健全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各类服务机构为全省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根据《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称《工作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开展服务机构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请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工作指南》要求，组织辖区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完成如下申请流程。

1.请申请主体参照《工作指南》及附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指南》第六条所列材料。申请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除提交纸质版材料外，申请主体需同步登录辽宁省中

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nqypt.com），按照《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入库信息填报流程》（详见附件）完成注册登记。平台注册登记开放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3.各市、沈抚示范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核，报送《XX 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机构推荐汇总表》。

二、有关要求

1.申请主体应仔细阅读《工作指南》，如实、准确填报相应内容并提供佐证材料，如发现虚假申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2.申请主体参照《工作指南》编辑申报材料并胶装成册。材料纸张尺寸为 A4 大小，封面选用白色铜版纸，目录页及其他内容页选用普通 A4 纸双面打印。

3.各市、沈抚示范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申请文件和《XX 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机构推荐汇总表》各一式 2 份及电子版光盘 1 份（含 PDF 版及可编辑 WORD 版），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沈阳市北陵大街 45-2 号）。

4.如对平台的操作流程、资料填写、上传、审核等环节有疑问，可拨打平台技术支持“400 热线”咨询。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永强 024-86891762

文 露 024-86891765

张 迪 400-0111-622（平台技术支持）

附件：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入库信息填报流程

